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9/2
20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9(a)和(b)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3
A. 职权.....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3	3
二、 改善政府间进程.....	4 - 11	4
A. 规模.....	5	4
B. 技术内容.....	6 - 7	4
C. 文件数量和时限.....	8 - 9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透明度.....	10	5
E. 起草工作.....	11	6
三、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12 - 33	6
A. 日期和地点.....	12	6
B. 东道国安排.....	13	7
C.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4 - 16	7
D. 会议的组织.....	17 - 21	8
E. 其他组织事项.....	22 - 33	9
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34 - 37	12
A. 日期和地点.....	34 - 36	12
B. 主席职位.....	37	13
五、会议日历.....	38 - 39	13

附 件

一、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4
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可能的会议时间表.....	17

一、导 言

A. 职 权

1. 《公约》第 8.2 条规定，除了其它以外，秘书处的职能是“安排缔约方会议及依本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公约》第 7.4 条还规定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每年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第二节讨论了《公约》规定的政府间进程以及如何改善它和提高其效率。第三节载有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组织安排的资料以及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清单。第四节讨论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第五节载有关于会议日历的资料。执行秘书就本说明的某些方面征求了主席团的意见。在履行机构审议本说明之前提出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建议将在会议期间口头转达。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3. 请履行机构就本说明中提出的事项，特别是以下方面提供指导：
- (a) 如何改善政府间进程；
 - (b)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 (c)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该届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表、设立全体委员会以及高级别会议的时间和性质；
 - (d) 关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组成的磋商；和
 - (e) 就 2000 年第二期届会，包括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二、改善政府间进程

4. 《公约》进程不断地按照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演变。可能应当评估一下直到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进程状况，并且考虑如何改善它并使它更加切实有效。

A. 规模

5.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不论是否与两个附属机构届会一起举行，已变成规模很大而且多元的国际活动，不仅包括政府间的审议工作，而且有广泛的非政府参与和各式各样的从属活动，往往有很多媒体参加。这一演变加强了缔约方会议对舆论和民间社会各阶层的影响。不过，主办这种规模的活动所需的费用和基础设施超出了许多缔约方的能力。此外，这对所有缔约方作为与会者和作为核心预算的分摊者以及对秘书处而言都牵涉到资源问题。缔约方不妨就这一趋势提出评论。

B. 技术内容

6. 由于《公约》进程转向技术分析、设计和审查编制清单的方法、国家制度、执行机制、遵守程序等等，因此产生了对政府专家以及秘书处及其伙伴技术投入的大量需求。缔约方不妨就如何对现有的进程——到目前为止所负的任务是提供比较“政治”性的结果——加以改变使它能更好地应付这一额外要求提出评论。

7.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一个反应显然是利用技术讲习会来为附属机构的讨论作准备。虽然评价这一对策的效用仍为时过早，但缔约方不妨就如何对这一比较新的《公约》进程要素加以最好的利用提出评论。秘书处组织这种讲习会的一个挑战是需要兼顾两个互相矛盾的目的：响应大家对参与的广泛兴趣，同时把与会者人数压低到使专家之间能够进行富有成果的技术讨论。

C. 文件数量和时限

8. 尽管所有有关各方作出了努力，但《公约》机构各届会议的文件数量仍继续增加，使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文件编制系统和预算以及代表团的吸收能力受到

了压力。最近一次论述这个问题是在第 18/CP.3 号决定中。缔约方在根据该决定审查目前情况时，不妨特别考虑两个问题：

- (a) 缔约方提交的文件量(供编入杂项文件)：为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提供了一些能够比较经济地分开在几届会议上分发的大量提交文件的例子。为了保持杂项文件的成本——效益，有必要充分遵守第 18/CP.3 号决定第 3(a)和(b)段的规定，所有提交文件都以电子形式提出，并且接受秘书处万维网址作为主要的传播手段，杂项文件的硬版本只应要求才提供；
- (b) 有关国家信息通报和深入审查的文件翻译：对翻译服务的这一需求来源因第 6/CP.3 号决定第 3(b)段的规定而大大增加，日内瓦办事处必须牺牲其翻译《公约》各机构届会文件的能力才能满足这一需求。

9. 缔约方不妨考虑如何把《公约》各机构的工作量及对这些机构的文件投入在时间上比较平均地散开以及各机构主席在与主席团和执行秘书磋商下对实现这一目标能够发挥的作用。

D. 透明度

10. 缔约方偶而对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得出最后结果所使用的磋商进程表示关注，认为透明度不够，得到的结果出人意料(见例如 FCCC/CP/1998/6，第 78 段)。这类关注不仅限于《公约》进程。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因为在政府间进程内运作的各小组会议或各组成员之间的沟通困难或它们并不包括全部进程成员引起的。尽管如此，缔约方不妨就如何使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的磋商在维持其效用的情况下提高透明度问题提出意见。秘书处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后提出以下建议供履行机构审议：

- (a) 由于缺少正式的成员结构，很难对成员有限的谈判或联系小组的组成适用严格的公式。不过，主席应当力求使小组的组成反映有关的所有利益。秘书处希望各非正式的成员小组能够提供其最新的成员情况；
- (b) 非正式磋商由选定的小组在所有有关缔约方能够看到全部经过的情况下进行的可能性可加以探讨；

- (c) 如果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说官方(技术)一级的联系小组无法作出结论,随后磋商的级别应当提高,例如可以要求部长(可由一名官员陪同)接过来进行磋商;
- (d) 秘书处将探讨使谈判进程对不参与谈判者更加透明的实际做法,特别是向他们通报谈判情况和预计的全体会议召开时间。不参与谈判者通宵等候结果的情况应当避免;
- (e) 届会应当在预定的时间内结束。最后谈判最迟应当在排定的届会最后一天清晨时分结束,以便所有文件能够翻译完毕顺利地在下举行闭幕全体会议。

E. 起草工作

11. 最后一分钟谈判得出的草案往往有措施或技术上的毛病,通过后作出的编辑校正往往有争论。为了减少这种事后出现的问题,秘书处提出以下建议:

- (a) 秘书处应当在案文商定之前提请谈判小组主席注意案文的措词问题或不一致处;
- (b) 主席应当让秘书处作这种发言;
- (c) 如果时间允许,报告员应当在所有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最后通过之前审阅一下案文。

三、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A. 日期和地点

12. 缔约方会议在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请执行秘书继续与约旦政府磋商,并且最迟在 1998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向缔约方会议主席报告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是否能够按照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的规定在约旦安曼举行。在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后,约旦政府在一封信上通知执行秘书说约旦无法按原来的提议主办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由于没有缔约方提出主办第五届缔约方会议

的提议，按照目前适用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¹，执行秘书在 1998 年 12 月 17 日的信函中通知缔约方说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将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在波恩举行。在这方面，设想两个附属机构也将在该届会期间举行会议。

B. 东道国安排

13. 不需要另外签订关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安排的东道国协定，因为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之间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已经包括《公约》秘书处在波恩召开的会议安排。

C.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4. 目前适用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主席的协议下，草拟每期届会的临时议程”。在同主席团磋商以后，编写了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多数要点也列入两个附属机构本届会议的议程。这应能使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包括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将酌情参照《公约》或《议定书》予以审议。

15. 秘书处将议程要点分成五大类：

- (a) 组织和程序事项；
- (b) 《公约》附属机构的工作报告；
- (c) 《公约》执行问题；
- (d)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e) 行政和财务事项。

16. 请各缔约方就议程要点的结构和内容提出评论。秘书处在起草临时议程时将考虑到所表达的意见。

¹ 见 FCCC/CP/1996/2 号文件。

D. 会议的组织

(a) 概述

17. 秘书处考虑了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和相关的两个附属机构届会的可能工作安排后得出了以下方案：

- (a)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开幕式可在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或在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所选定的开幕日期将决定选举新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包括选举两个常设附属机构新主席的日期。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开幕式将按照惯例听取卸任和新任主席及执行秘书的发言以及视情况任何欢迎词。此外，它将讨论组织事项：
- (b) 不管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正式开幕日期为何，两个附属机构都将在 10 月 25 日那个星期、包括 10 月 30 日星期六举行会议。将为上午、下午和这段期间某些晚上两个同时举行的有口译的会议提供服务。两个附属机构将争取在这段期间完成工作并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这些决定将由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1 日星期一通过；
- (c) 两个附属机构未作出结论的任何事项将移交给缔约方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设立全体委员会来完成有关这些事项的工作。全体委员会可在 11 月 1 日或 2 日开始工作并在 11 月 4 日结束工作；
- (d)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将在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结束。因此，11 月 4 日晚上将是结束任何仍在进行的谈判的最后机会。

18. 应当指出上述方案需要作两个选择：两个可能的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开幕日期选择哪一个和是否设立全体委员会。请缔约方就这一方案是否可接受和就其中这两个问题提出意见。

19. 附件二以两种选择方案的形式列出了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期间的可能会议时间表，各反映不同的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开幕日期、两种选择方案都包括全体委员会和高级别会议。

(b) 高级别会议

20. 另一个问题是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与会者参加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和性质。关于时间，建议不管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正式开幕日期是哪一天，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参加的高级别会议都在 11 月 1 日星期一和 2 日星期二举行。这将使高级别与会者能够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彼此商量和向其官员提供新的指导，让他们去谈判最后结果。此外，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不妨向全体会议作正式发言和/或参与非正式场合的讨论，例如小组讨论。

21. 最后一个组织问题与前一个问题有关，即是否应安排一系列由缔约方、观察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口头向全体会议作出的正式发言。如果象前几届缔约方会议一样安排这种一般性辩论，这将在高级别会议期间进行。另一方面，似乎值得考虑以书面在秘书处万维网上传播这种发言的变通办法，这样将使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能够利用他们在会议上的短暂时间进行直接交流。

E. 其他组织事项

1. 出席会议

(a) 通知和出席

22.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5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每其届会议举行之前至少两个月将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FCCC/CP/1996/2)。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正式通知将在适当时候通过国家联系点转递给所有缔约方。对于尚未指定国家联系点的缔约方，通知将寄给驻波恩的外交使团和酌情寄给在德国未派驻代表的缔约方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或外交部。在所有情况下，通知副本将寄给驻波恩的外交使团和常驻日内瓦代表团。² 通知将要求缔约方政府授予其代表全权参加届会，包括参加表决以及担任第五届会议和任何届会机构主席团成员和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可能性。

² 秘书处将征求缔约方对它们在外交使团从波恩搬到柏林之后所选择的通信渠道的意见。

23. 根据公约第 23 条，非缔约方但希望从开幕日起作为缔约方参加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国家应该最迟于 1999 年 6 月 26 日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保管人应在这一日期之前收到这种文书，因为《公约》自每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b) 对出席会议的资助

24. 如同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一样，并根据资金供应情况，秘书处希望资助：(a) 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或有资格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每一缔约方的两位代表；以及(b) 符合资助的资格标准并已交付 1996 年、1997 年和 1998 年摊款的每一其它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希望各缔约方在今后几个月里提供对参加《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捐款，每个有资格的缔约方能够得到资助参加第五届缔约方会议。

(c) 全权证书

25. 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不迟于届会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若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提交报告；在缔约方会议就接受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得暂准出席会议(见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和第 21 条)。

2. 议事规则

26. 由于缔约方会议无法通过其议事规则，FCCC/CP/1996/2 号文件中载列的议事规则草案将继续适用，但第 42 条草案除外，直到议事规则获得缔约方会议通过。

3. 主席团成员

27.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规定：“每期经常届会议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 1 人、副主席 7 人、按公约第九和第十条设立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 1 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都有主席团的两名成员为代表，发展中小岛屿国有一名主席团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目前适用的第 22 条草案进一步规定：“任期一年，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28.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宣布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到会议选出本届会议主席为止(见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3 条和第 26 条)。按照区域轮流原则，轮到东欧集团担任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该集团正在进行内部磋商，并将就结果提出报告。也将需要进一步磋商，以确定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组成，并酌情决定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履行机构不妨请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就选举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就结果提出报告。

29. 当选的第五届会议主席将在第一次会议上邀请缔约方会议选举会议其他主席团成员和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主席。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7 条规定：“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因此建议，如果就附属机构的这些主席团成员的提名达成了一致意见，就遵循第一届会议的先例，而放弃第 27 条的规定，由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直接选举这些主席团成员。如果没有达成这种一致意见，将邀请附属机构选举其余的主席团成员。

4. 接纳有关组织为观察员

30. 接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适用公约第 7.6 条，其中规定：“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31. 按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惯例，秘书处将邀请在前几届缔约方会议上得到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出席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因此缔约方会议的接纳程序将仅仅适用于新的申请者和取得出席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资格的那些组织。

32.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已表示希望被接纳参加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供缔约方会议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审议。在起草名单时，秘书处将适当考虑到第 7.6 条的规定和既定惯例，即非政府组织应该提供关于其在联合国或一个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某一会员国里具有非营利性(免税)地位的证明。这份名单将包括自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已经提出请求并暂时获准参加附属机构工作的所有组织。

33. 按照以往惯例，履行机构可以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届会之前审议申请者名单，以便确定名单中载列的组织确实符合所有要求，并授权秘书处通知这些申请者其“预先接纳的地位”，但有一条件是，接纳观察员的最后权力属于缔约方会议。

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

日期和地点

A. 日期和地点

34. 《公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年年举行。因此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应于 2000 年举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会议日历包括 2000 年 11 月/12 月的一届会期，确切日期待定。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需要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35.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的适当安排”(FCCC/CP/1996/2)。不过，在预定的 2000 年 11 月/12 月期间秘书处无法在秘书处所在地波恩取得会议设施。(2000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将可得到会议设施)。

36. 这意味着，如果要保留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指示的会期，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必须由波恩以外的一个缔约方主办。希望任何主办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提议能在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之前或期间提出以便履行机构作出建议供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这种提议必须包括东道国政府保证支付在波恩以外地方举行会议增加的费用。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的重要工作期限是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预计其规模将很大，及早商定日期和地点将有助于这一重大国际会议的准备工作。在建

议通过一项主办提议时，履行机构也不妨请秘书处开始与指定的东道国一起为第六届缔约方会议进行朝代，并拟订所需的东道国协定，但须得到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确认。

B. 主席职位

37. 五个区域集团轮流的周期将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结束，新的周期将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开始。第一个周期是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担任主席开始的。在秘书处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届会，通常由东道国政府担任主席。

五、会议日历

38.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 2000 — 2001 年期间《公约》机构的下列会议日历：

- (a) 2000 年第一届会期：6 月 5 日至 16 日；
- (b) 2000 年第二届会期：11 月/12 月(日期待定)；
- (c) 2001 年第一届会期：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以及
- (d) 2001 年第二届会议：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

39. 履行机构不妨根据任何主办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提议，建议 2000 年第二届会期的日期供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也不妨开始审议以后年份的会议日历。

附 件 一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 会议开幕
 - (a)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致词；
 - (b) 选举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发言；
 - (d) 致欢迎词；
 - (e) 执行秘书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批准现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有关组织为观察员；
 - (f) 安排工作，包括两个附属机构届会；
 - (g) 《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 (h)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i)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公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b) 《公约》附件一未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c)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d)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磋商进程(第 4/CP.4 号决定)；

- (e)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查明初步行动(第 5/CP.4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1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 (f) 共同执行的活动：就试验阶段和其后的进展作出决定(第 6/CP.4 号决定)；
 - (g) 第十三条规定的多边协商程序：就未决问题采取行动(第 10/CP.4 号决定)；
 - (h) 研究和系统观测(《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第五条)；
 - (i) 巴西提案的科学和方法方面；
 - (j) 第二次审评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³
 - (k) 审查第四条第 2 款(f)项规定的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
5.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包括：⁴
- (a) 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 (b)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决定)；
 - (c) 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关于进展情况和能否设立特设小组的报告；
 - (d)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第 16/CP.4 号决定)。
6. 行政和财务事项：
- (a) 2000 — 2001 年方案预算；
 - (b) 1998 — 1999 两年期的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
 - (c) 《公约》行政支助安排；
 - (d)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 (e) 《公约》秘书处在国际上的法人地位；
 - (f)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7. [一般性发言：
- (a) 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在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

³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无法就这个问题达成议定结论或决定”(见 FCCC/CP/1998/16，第 64 段)。因此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的规定：“经常届会期间若议程内任一项目的审议未能完成，该项目应自动列入下一经常届会的议程，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将项目 4(j)列在这里。

⁴ 第 8/CP.4 号决定执行情况其他方面的进展将在上文项目 3、4(a)和 4(d)下报告。

- (b) 观察员国家的发言;
- (c)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 (d)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⁵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⁵ 见第 21 段。

附 件 二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可能的 会议时间表

方 案 1

第一周：附属履行机构(SBI)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SBSTA)；

第二周：缔约方会议(COP)，包括高级别会议(HLS)和

全体委员会(COW)

COP 全会	2 天	HLS	1 天半	SBI	6 天
COW	3 天			SBSTA	6 天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10 月 29 日	10 月 30 日
上午，全会 I	SBI(1)	SBI(3)	SBI(5)	SBI(7)	SBI(9)	SBI(11)
上午，全会 II	SBSTA(1)	SBSTA(3)	SBSTA(5)	SBSTA(7)	SBSTA(9)	SBSTA(11)
上午，全会 I	SBI(2)	SBI(4)	SBI(6)	SBI(8)	SBI(10)	BSI(12)
上午，全会 II	SBSTA(2)	SBSTA(4)	SBSTA(6)	SBSTA(8)	SBSTA(10)	SBSTA(12)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11 月 4 日	11 月 5 日	
上午，全会 I	COW 全面	HLS			COP 全会	
上午，全会 II		COW	COW	COW		
上午，全会 I	COW 全面	HLS			COP 全会	
上午，全会 II	HLS	COW	COW	COW		

方 案 2

第一周：附属履行机构(SBI)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SBSTA)，
缔约方会议(COP)全会在第一天举行；第二周：COP 续会，
包括高级别会议(HLS)和全体委员会(COW)

COP 全会	2 天	HLS	1 天半	SBI	5 天法
COW	3 天半			SBSTA	5 天半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10 月 29 日	10 月 30 日
上午，全会 I	COP 全会	SBI(2)	SBI(4)	SBI(6)	SBI(8)	SBI(10)
上午，全会 II		SBSTA(2)	SBSTA(4)	SBSTA(6)	SBSTA(8)	SBSTA(10)
上午，全会 I	SBI(1)	SBI(3)	SBI(5)	SBI(7)	SBI(9)	BSI(11)
上午，全会 II	SBSTA(1)	SBSTA(3)	SBSTA(5)	SBSTA(7)	SBSTA(9)	SBSTA(11)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11 月 4 日	11 月 5 日	
上午，全会 I	COW 全会	HLS			COP 全会	
上午，全会 II		COW	COW	COW		
上午，全会 I	HLS	HLS			COP 全会	
上午，全会 II	COW	COW	COW	COW		

-- -- -- -- --